

##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5年8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3,284,949,844.7500	1.6425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	184728	基金鸿阳	2,571,351,572.03	1.2857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4,248,189,424.59	1.4161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848,554,367.50	1.2829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2,584,286,211.71	1.2921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4,528,107,778.13	1.5090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	505888	嘉实元和	10,385,085,654.96	1.038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51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021,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独立董事黄伟成先生、黄培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董事俞福阳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沈洪先生主持召开;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监事会议秘书、副总经理蒋乾乾女士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王瑞先生、副总经理林昌胜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021,100	100.00	0 0.00

2. 议案名称: 关于选举王妙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021,100	100.00	0 0.00

三、议案名称: 关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021,100	10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679,100	100.00	0 0.00
2	关于选举王妙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79,100	100.00	0 0.00
3	关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1,679,100	10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伟,刘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 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B;场内代码:50202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1日,国金通用上证50B类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570.475元,偏离净值参考净值,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国金通用上证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国金通用上证5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国金通用上证5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国金通用上证50A份额;国金50A场内代码:502020;国金通用上证50A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A;场内代码:502021;参与净值变动的幅度,即国金通用上证5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国金通用上证5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 国金通用上证5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 截至2015年8月21日收盘,国金通用上证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金通用上证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 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元时,国金通用上证50B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B;场内代码:502022;国金通用上证50A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A;场内代码:502021;国金通用上证50B份额场内代码:502022;国金通用上证50A份额场内代码:502021;国金通用上证50B份额场内代码:50202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二级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1日收盘,国金通用上证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金通用上证50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 由于国金通用上证50A份额、国金通用上证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金通用上证50A份额、国金通用上证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 国金通用上证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 由于触及折算条件当日,国金通用上证50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及净值日后才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国金通用上证5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4. 国金通用上证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金通用上证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持有单一品种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金通用上证50A份额变为两份期份额折算后,证保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场内代码:15017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0日,证保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95元,相对于当日0.37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0.61%。截止2015年8月21日,证保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证保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证保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证保B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场内代码:15017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溢价幅度达到0.61%。截止2015年8月21日,证保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 证保B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 截至2015年8月21日收盘,证保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保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48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1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与恒裕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因信息传递有误,出现内容错误,更正如下:  
一、《金融服务协议》中“七、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中,原披露内容为: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开始计算。  
更正后为: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甲乙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开始计算。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82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信息泄露,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39)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于2015年9月24日开市复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公告。  
因重大事项涉及公司偿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1凯迪电”代码:112048”停牌。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3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斐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杰投资”)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或减少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敦促斐杰投资尽快明确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在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牌当日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94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曾佩川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  
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增加现金分红,现调整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曾佩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沈洪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95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关于调整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该议案已经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审议情况  
(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鉴于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中超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为: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0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75股。送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268,000,000股。

(二)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要求,符合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  
独立董事曾佩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沈洪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一、调整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鉴于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随着中国经济发展的转型、升级,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也面临着结构调整、经济结构调整的“双挑战”,随着建设“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电线电缆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公司投资设立了江苏中超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2012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了无锡市瑞电电缆有限公司、江苏远方光电有限公司、无锡锡州电缆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公告停牌,拟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江苏华峰电缆有限公司、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上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控制权。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发挥协同效应及规模经济优势,把握新能源市场的机遇,提升产业链竞争优势。公司在巩固和拓展以电线电缆制造为核心的基础上,通过“新文化”方式作为另一“发展重点,重点传统装备制造产业链,努力实现主驱动力的多元化战略目标,走具有中超特色的企业发展之路。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而向的客户主要为各级电力公司及大型工业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对投标的资本实力要求较高,同时公司正在大力发展的“新文化”也需要较高的资本支持,因此在现实经营中,较大的注册资本更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将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为契机,继续通过并购和内生发展推动公司双主业的发展,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二)满足投资者的合理诉求  
近三年公司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回报广大股东。公司于2012年、2013年、2014年分别实施了10股2元(含税)、10股1元(含税)、10股0.65元(含税)的现金分红预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40.80万元(含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4.64%。除以上现金分红外,公司还于2012年度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预案,2013年至今均未再进行过转增预案。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结合公司目前股本规模、经营状况和未来的持续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自身的发展阶段及投资者合理诉求等因素,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战略的需要,能够更好地促进公司未来的发展。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公司股价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及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江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披露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截止本次利润分配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意向的通知,公司将严格督促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18号“第一条”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四、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的匹配  
(一)项目

项目	2015年半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319,388,341.59	4,865,771,353.09	4,447,922,697.82	1,878,872,51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474,024.83	103,829,967.86	165,008,263.73	53,928,067.62
现金分红金额(元)	5,072,000.00	32,968,000.00	50,720,000.00	50,720,000.00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6,027,607,925.99	6,086,514,712.97	5,231,467,275.90	4,927,778,92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0,290,206.99	1,641,784,182.16	1,588,371,012.71	1,474,872,286.35

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股,合计金额为12,68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75股,合计金额748,120,000元,以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转增股本”48,120,000元。  
经以上分析可见,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收入规模、盈利能力是相匹配的,且该预案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本次利润分配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内幕信息的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和知情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无内幕交易行为和内幕信息。  
六、其他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96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在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部工业园丰泰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若严格执行表决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日:2015年8月3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调整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2日、2015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传真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9月2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携带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会议时间:2015年9月2日上午9:30-11:00,下午1:00-5:00  
(三)会议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部工业园丰泰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投票简称:中超电缆。  
3. 股东投票的账户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对应申报价格,100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对于下述项议案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项表决的子议案,1.01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02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赞成,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 投票程序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中超电缆”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471 买入 1.00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票弃权,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471 买入 1.00 1股

5. 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则以与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尚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采取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的具体程序: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成功后,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用于网络投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激活验证码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尚应向证书服务机构或其授权的受理代理机构申请。  
3) 股东申报激活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查询”,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身份证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服务密码可勾选“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程序事项  
(